

(5-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
(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
(四)	平衡表.....	10
(五)	現金出納表.....	11
(六)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2
(七)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
(八)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
(九)	收入支出彙計表.....	24
(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26
(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
(十二)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2
(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應付數轉入數 170,875,352 元，減免(註銷)數 7,108,556 元，支出實現數 163,766,796 元；保留轉入數 3,370,320,621 元，減免(註銷)數 82,830,337 元，支出實現數 2,266,281,023 元，未結清數 1,021,209,261 元。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校園社區化改造：應付數轉入數 63,035,452 元，減免(註銷)數 3,357,781 元，支出實現數 59,677,671 元；保留轉入數 77,631,400 元，減免(註銷)數 720,908 元，支出實現數 55,226,492 元，未結清數 21,684,000 元。
2.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應付數轉入數 107,839,900 元，減免(註銷)數 3,750,775 元，支出實現數 104,089,125 元；保留轉入數 3,292,689,221 元，減免(註銷)數 82,109,429 元，支出實現數 2,211,054,531 元，未結清數 999,525,261 元。

(二)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決算金額	說明
其他應收款	1,811,589	主要係補助經費應繳回之結餘款項。
預付其他政府款	938,900,761	主要係補助其他政府之申請保留款項。
負債科目	決算金額	說明
淨資產	940,712,350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其他應收款	1,811,589	37,598,360	-35,786,771	主要係補助經費應繳回之結餘款項減少所致。
預付其他政府款	938,900,761	2,436,935,132	-1,498,034,371	主要係補助其他政府之申請保留款項減少所致。
合計	940,712,350	2,474,533,492	-1,533,821,142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應付其他政府款	0	170,875,352	-170,875,352	主要係補助其他政府已發生權責之保留款項減少所致。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合計	0	170,875,352	-170,875,352	
淨資產	940,712,350	2,303,658,140	-1,362,945,790	
合計	940,712,350	2,474,533,492	-1,533,821,142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年度無須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477 項個案計畫，各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 (1)風雨球場：已核定補助 73 校興建風雨球場。
- (2)跑道：已核定補助 163 校跑道整修。
- (3)樂活運動站：已核定補助 130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
- (4)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已核定補助 111 校設置運動場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

2、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各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1)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 112 案，其中包括 23 案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8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2)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已核定補助「宜蘭縣冬山河流域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等 49 案，其中包括 29 條建置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自行車道、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655 公里。

(3)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活化校園空間 擴大社區服務	善用老舊校舍 拆除重建後之 新校舍或空餘 基地擴建教室， 學校空間設置 社區多元學習 中心、社區資 訊站、體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477 項個案計畫，說明如下： 一、風雨球場：已核定補助 73 校興建風雨球場。 二、跑道：已核定補助 163 校跑道整修。 三、樂活運動站：已核定補助	109 年度將繼續召開工程會報，持續輔導受補助單位落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等各類社區服務，預計設置約 1,790 個據點，提供社區居民於課後或假日進行學習、休閒運動與交流的場域，發揮校園空間最大效能。 一、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強化我國運動職業化基礎硬體設施，推動運動聯賽主客場制。 二、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益。 以遊程為規劃主軸，結合景點建置具主題性特色的自行車道環線，再創十大經典路線，以促進自行車道與觀光旅遊之結合。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基礎設	130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 四、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已核定補助 111 校設置運動場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 112 案，其中包括 23 案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8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目前已完工 50 案、規劃設計階段 5 案，其餘 57 案刻正施工中。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宜蘭縣冬山河流域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等 49 案，其中包括 29 條建置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自行車道、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655 公里。目前已完工 9 案、規劃設計階段 2 案，其餘 38 案刻正施工中。	109 年度將賡續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持續輔導受補助單位落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	--	---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施，提供安全友善騎乘環境。		
	三、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針對全國水域運動場域現況條件，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含複合式艇庫、浮動碼頭、集訓環境等，除可提供選手優質的訓練環境，並藉由結合觀光遊憩資源進行跨域加值，帶動整體區域產業發展。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2 案、規劃設計階段 2 案，施工中 7 案。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5			01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63,035,452	3,357,781
						77,631,400	720,908
					5120201000-8 城鄉建設	63,035,452	3,357,781
						77,631,400	720,908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63,035,452	3,357,781
						77,631,400	720,908
	07			01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07,839,900	3,750,775
						3,292,689,221	82,109,429
					5320202000-4 城鄉建設	107,839,900	3,750,775
						3,292,689,221	82,109,429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07,839,900	3,750,775
						3,292,689,221	82,109,429
					小 計	170,875,352	7,108,556
						3,370,320,621	82,830,337
	170,875,352	7,108,556					
	3,370,320,621	82,830,337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9,677,671	0	0
55,226,492	0	21,684,000
59,677,671	0	0
55,226,492	0	21,684,000
59,677,671	0	0
55,226,492	0	21,684,000
104,089,125	0	0
2,211,054,531	0	999,525,261
104,089,125	0	0
2,211,054,531	0	999,525,261
104,089,125	0	0
2,211,054,531	0	999,525,261
163,766,796	0	0
2,266,281,023	0	1,021,209,261
163,766,796	0	0
2,266,281,023	0	1,021,209,26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5				170,875,352	7,108,556
					3,370,320,621	82,830,337
		03			170,875,352	7,108,556
					3,370,320,621	82,830,337
			01		63,035,452	3,357,781
					77,631,400	720,908
				01	63,035,452	3,357,781
					77,631,400	720,908
				04	63,035,452	3,357,781
					77,631,400	720,908
			02		107,839,900	3,750,775
					3,292,689,221	82,109,429
				01	0	0
					10,310,921	0
				02	0	0
					10,310,921	0
				01	107,839,900	3,750,775
					3,282,378,300	82,109,429
				04	107,839,900	3,750,775
					3,282,378,300	82,109,429
				小 計	170,875,352	7,108,556
					3,370,320,621	82,830,337
				經常門小計	0	0
					10,310,921	0
				資本門小計	170,875,352	7,108,556
					3,360,009,700	82,830,337
				合 計	170,875,352	7,108,556
					3,370,320,621	82,830,337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3,766,796	0	0
2,266,281,023	0	1,021,209,261
163,766,796	0	0
2,266,281,023	0	1,021,209,261
59,677,671	0	0
55,226,492	0	21,684,000
59,677,671	0	0
55,226,492	0	21,684,000
59,677,671	0	0
55,226,492	0	21,684,000
104,089,125	0	0
2,211,054,531	0	999,525,261
0	0	0
6,980,881	0	3,330,040
0	0	0
6,980,881	0	3,330,040
104,089,125	0	0
2,204,073,650	0	996,195,221
104,089,125	0	0
2,204,073,650	0	996,195,221
163,766,796	0	0
2,266,281,023	0	1,021,209,261
0	0	0
6,980,881	0	3,330,040
163,766,796	0	0
2,259,300,142	0	1,017,879,221
163,766,796	0	0
2,266,281,023	0	1,021,209,26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40,712,350	2,474,533,492	2 負債	0	170,875,352
11 流動資產	940,712,350	2,474,533,492	21 流動負債	0	170,875,35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811,589	37,598,360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0	170,875,352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938,900,761	2,436,935,132	3 淨資產	940,712,350	2,303,658,140
			31 資產負債淨額	940,712,350	2,303,658,14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40,712,350	2,303,658,140
合 計	940,712,350	2,474,533,492	合 計	940,712,350	2,474,533,492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052,242,587
1.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5,786,771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77,333,812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13,120,583
2.公庫撥入數	1,009,347,260
(1.)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09,347,260
3.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108,556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7,108,556
收 項 總 計	1,052,242,58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52,242,587
1.歲出應付數	170,875,35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3,766,79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108,556
2.歲出保留數	2,266,281,02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66,281,023
3.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498,034,371
4.繳付公庫數	113,120,583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13,120,58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052,242,587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11,589	
			以前年度部分		1,811,58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11,589	
			5120201000-8 城鄉建設	356,368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356,368		
108	01	28	300027 轉帳傳票 補助-桃園市政府-園國小及竹園國中體育休閒站計畫 200001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9,098		
109	01	15	300245 轉帳傳票 轉其他應收款-補助高雄市政府王公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200000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03,296		
109	01	15	300245 轉帳傳票 轉其他應收款-補助嘉義市政府民生國中照明設備 2000011 嘉義市政府	43,974		
			5320202000-4 城鄉建設	1,455,221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1,455,221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15	300245 轉帳傳票 轉其他應收款-補助嘉義市政府水上鄉東 西向橋下運動公園興建及綠美化工程 2000003 嘉義縣政府 總 計	1,455,221	1,811,589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38,900,761	
			以前年度部分		938,900,76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38,900,761	
			5120201000-8 城鄉建設	18,864,000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18,864,000		
107	01	05	300005 轉帳傳票 信義國小運動場跑道整建、春日國小風 雨球場新建、東新國中紅土跑道改建工 程 2000002 屏東縣政府	3,780,000		
107	01	05	300005 轉帳傳票 補助嘉義縣政府-東榮國中「風雨球場興 建」第一期款 2000003 嘉義縣政府	3,780,000		
107	01	05	580012 付款憑單 補助-彰化縣政府-華南國小與花壇國小 「新建風雨球場」 2000007 彰化縣政府	2,880,000		
107	02	06	580024 付款憑單 補助台東縣政府-知本國小新建風雨球場 第一期款 2000018 台東縣政府	3,240,000		
107	03	05	580032 付款憑單 補助-苗栗縣政府-象鼻國小「風雨球場 興建工程」 2000014 苗栗縣政府	5,184,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202000-4 城鄉建設		920,036,761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920,036,761		
107	01	05	580013 付款憑單 補助-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2000012 新竹市政府	175,044,486			
107	04	13	580057 付款憑單 補助-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第一期款 2000024 連江縣政府	123,000,000			
107	05	11	580077 付款憑單 補助-南投縣政府-草屯鎮直排曲棍球培訓場整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05 南投縣政府	636,000			
107	06	04	580082 付款憑單 補助-花蓮縣政府-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第1期款 2000020 花蓮縣政府	16,333,042			
107	06	04	580084 付款憑單 補助-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土庫鎮立風雨網球場及修繕工程第1期款 2000025 雲林縣政府	2,307,000			
107	06	04	580087 付款憑單 補助-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豆腐岬帆船訓練基地設置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5 宜蘭縣政府	7,261,008			
107	06	19	580098 付款憑單 補助-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第一期款 2000021 高雄市體育處	24,337,000			
107	06	21	580107 付款憑單 補助-高雄市體育處-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第一款 2000021 高雄市體育處	71,4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25	580111 付款憑單 補助-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魚池鄉五城、 水社村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工程 2000005 南投縣政府	9,360,000		
107	07	03	580116 付款憑單 補助-台中市政府運動局-台中市大雅體 育園區第2期工程第一期款 2000026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1,212,072		
107	07	18	580126 付款憑單 補助-台南市體育處-悠遊查畝營，綠色 鄉村鐵馬行第一期款 2000019 台南市體育處	4,200,000		
107	07	23	580129 付款憑單 補助-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蓮池潭艇庫 暨週邊設施整建計畫第一期款 2000021 高雄市體育處	1,980,078		
107	08	08	580137 付款憑單 補助-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集集鎮綠色隧 道及環鎮自行車道斷點評估與整建計畫 第一期款 2000005 南投縣政府	9,000,000		
107	08	09	580139 付款憑單 補助-台東縣政府-台東縣延平鄉綜合體 育館興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8 台東縣政府	16,200,000		
107	08	13	580144 付款憑單 補助-彰化縣政府-拳擊館新建工程第一 期款 2000007 彰化縣政府	9,000,000		
107	08	13	580146 付款憑單 補助-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四湖鄉運動公 園籃球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3 雲林縣政府	1,680,000		
107	09	03	580156 付款憑單 補助-台中市政府運動局-台中市清水區 運動公園網球場地坪改善工程第一期款 2000026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579,000		
107	09	11	580160 付款憑單 補助-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棒球場軟硬體 設備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1 嘉義市政府	21,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9	12	580162 付款憑單 補助-台南市體育處-台南市安南區嘉南 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艇庫)設置工程 第一期款 2000019 台南市體育處	12,529,357		
107	09	12	580163 付款憑單 補助-台南市體育處-台南市立槌球場遷 建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9 台南市體育處	3,150,000		
107	10	04	580178 付款憑單 補助-雲林縣政府-虎尾鎮廉使多功能運 動公園新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3 雲林縣政府	4,800,000		
107	10	15	580184 付款憑單 補助-花蓮縣政府-木瓜溪畔休閒自行車 道補助計畫第一期款 2000020 花蓮縣政府	10,800,000		
107	10	22	580189 付款憑單 補助-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 中心順安國中足球練習場第一期款 2000015 宜蘭縣政府	10,800,000		
107	11	05	580203 付款憑單 補助-南投縣政府-草屯鎮直排輪曲棍球 培訓場整建工程第二期款 2000005 南投縣政府	318,000		
107	12	03	580220 付款憑單 補助-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楊梅體育園區 興建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7 桃園市政府	180,000,000		
107	12	03	580221 付款憑單 補助-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港 (外澳)地區海洋運動統合性規劃設計與 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5 宜蘭縣政府	1,944,288		
107	12	07	580228 付款憑單 補助-台中市政府運動局-台中市國際壘 球運動園區興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26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36,000,000		
107	12	17	580236 付款憑單 補助-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 場多功能運動草皮整修工程第一期款 2000007 彰化縣政府	1,344,000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9	580240 付款憑單 補助-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計畫第一期款 2000022 澎湖縣政府	14,723,500		
107	12	19	580242 付款憑單 補助-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立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2 新竹市政府	42,000,000		
107	12	19	580243 付款憑單 補助-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立體育場八卦山棒球場修繕工程第一期款 2000007 彰化縣政府	13,920,000		
107	12	24	580247 付款憑單 補助-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立游泳池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3 雲林縣政府	840,000		
108	01	03	580256 付款憑單 補助-台南市體育處-台南市東區平實營區風雨排球場新建工程第一期款 2000019 台南市體育處	5,250,000		
108	01	03	580259 付款憑單 補助-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串聯本市潤方、雙溪區舊有三貂嶺至牡丹鐵路隧道規畫自行車道設置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6 新北市政府	7,228,367		
108	01	07	580270 付款憑單 補助-宜蘭縣政府-雙園區(羅東運動公園及宜蘭運動公園)景點自行車道工程第二期款 2000015 宜蘭縣政府	7,432,525		
108	01	07	580271 付款憑單 補助-屏東縣政府-恆春鎮立中正游泳池友善運動環境改造工程第一期款 2000002 屏東縣政府	8,010,000		
108	01	09	580277 付款憑單 補助-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邊設施整建計畫第二期款 2000021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760,000		
108	01	09	580278 付款憑單 補助-嘉義縣政府-民雄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第二期款 2000003 嘉義縣政府	3,337,038		

教育部體育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9	580279 付款憑單 補助-台東縣政府-棒球村設施優化計畫 第一期款 2000018 台東縣政府 27,000,000			
108	01	11	580289 付款憑單 補助-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第一期款 2000017 桃園市政府 19,080,000			
108	01	11	580297 付款憑單 補助-台東縣政府-台東第一棒球場周邊環境改善繼設置多功能草皮第一期款 2000018 台東縣政府 3,240,000			
			總 計		938,900,76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0	0	0
本年度收入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13,120,583	0	0	113,120,583
0	0	0	0	0	0
0	0	113,120,583	0	0	113,120,5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20,583	0	0	113,120,583
0	0	37,589,262	0	0	37,589,2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531,321	0	0	75,531,3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430,047,819	260,473,487	0	0
本年度	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2,430,047,819	260,473,487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430,047,819	260,473,487	0	0
107年度 5120201010 校園社區化改造	114,904,163	0	0	0
107年度 5320202010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2,315,143,656	260,473,487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681,174,046	1,009,347,260	82,308,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1,174,046	1,009,347,260	82,308,500
0	0	1,681,174,046	1,009,347,260	82,308,500
0	0	99,964,163	14,940,000	2,820,000
0	0	1,581,209,883	994,407,260	79,488,50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09,347,260	2,600,924,064	-1,591,576,804
公庫撥入數	1,009,347,260	2,600,924,064	-1,591,576,804
支出	2,379,401,606	297,265,924	2,082,135,682
繳付公庫數	113,120,583	0	113,120,583
業務支出	6,980,881	13,787,954	-6,807,073
獎補助支出	2,259,300,142	283,477,970	1,975,822,172
收支餘絀	-1,370,054,346	2,303,658,140	-3,673,712,486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0	21,684,000	21,684,000	15.42
107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0	3,330,040	3,330,040	32.30
107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0	996,195,221	996,195,221	29.38
	經常門小計	0	3,330,040	3,330,040	32.30
	資本門小計	0	1,017,879,221	1,017,879,221	28.83
	經資門小計	0	1,021,209,261	1,021,209,261	28.84
	經常門合計	0	3,330,040	3,330,040	32.30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	21,684,000	(1)(A)<5、6>東榮國中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等2案：本案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致工程較晚決標，刻正施作中，因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948萬元。 (2)(A)<6、7>象鼻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等2案：本案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致工程尚未發包，刻正辦理發包作業，因本案已發生部分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842萬4,000元。 (3)(A)<6>春日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本案因建照申請進度未如預期，致工程尚未動工，因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378萬元。	<5>6,300,000元 <6>10,200,000元 <7>5,184,000元
經常門	(C)	3,330,040	(C)<13>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輔導團委辦案：本案刻正辦理第3階段履約事宜，因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333萬40元。	<13>3,330,040元
資本門	(A)	996,195,221	(1)(A)<1、3、5、7、8、9、11、13>臺南市立槌球場遷建計畫等18案：本案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致工程較晚決標，刻正施作中，因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3億5,406萬4,854元。 (2)(A)<3、5、6、13、19>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場多功能運動草皮整修工程等14案：本案因設計審查程序較久及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致工程尚未動工，刻正進行開工前準備，因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2億3,185萬6,899元。 (3)(A)<5、6、7>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等9案：本案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及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致工程尚未發包，刻正辦理發包作業，因本案已發生部分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4億969萬4,468元。 (4)(A)<18>臺中市清水區運動公園網球場地坪改善工程：本案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依規定向施工廠商辦理解約，刻正辦理重新工程招標，因本案已發生權責關係，為使計畫順利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57萬9,000元。	<1>1,212,072元 <3>9,112,525元 <5>552,763,193元 <6>63,347,907元 <7>28,582,038元 <8>954,000元 <9>176,844,486元 <11>3,000,000元 <13>32,000,000元 <18>579,000元 <19>127,800,000元
		3,330,040		
		1,017,879,221		
		1,021,209,261		
		3,330,04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合計	0	1,017,879,221	1,017,879,221	28.83
	經資門合計	0	1,021,209,261	1,021,209,261	28.84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17,879,221		
		1,021,209,26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120201010-1 校園社區化改造	4,078,689	2.90		0
	5320202010-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85,860,204	2.52		0
	小計	89,938,893	2.54		0
	合計	89,938,893	2.54		0

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4,078,689		
	(6)	85,860,204	賸餘數係補助計畫工程發包經費結餘， 後續將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工作 計畫執行。	
		89,938,893		
		89,938,89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校園社區化改造	179,800	179,800	140,667	-	140,667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3,544,000	3,544,000	3,400,529	-	3,400,529

說明：

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14,904	-	4,079	118,983	148,397	-	9,719	158,116
2,315,144	-	85,860	2,401,004	2,408,041	-	136,433	2,544,47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 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81.69%	-	2.90%	84.58%	82.53%	-	5.41%	87.94%	因部分補助案件為分期撥付，第二期補助款需俟執行進度達撥付條件方能撥付，本署已促請受補助單位儘速達成執行進度。
68.08%	-	2.52%	70.61%	67.95%	-	3.85%	71.80%	主要係部分補助案件地方政府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進而無法依規定請撥經費，本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趕趕，以縮減落後之進度。

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體育署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95%	95%	因部分補助案件為分期撥付，第二期補助款需俟執行進度達撥付條件方能撥付，本署已促請受補助單位儘速達成執行進度。	1. 106-107預計達成目標座數：風雨球場35座、跑道58座、樂活運動站54座、夜間照明及設備22座。 2. 已執行座數：風雨球場73座、跑道163座、樂活運動站130座、夜間照明及設備111座。 3. 以上均已達目標值。
100%	100%	98%	98%	因部分案件多次流標致整體費用及執行進度落後，已於每月召開推動會報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發包事宜。	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核定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等112案，其中包括23案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89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目前已完工50案、規劃設計階段5案，其餘57案刻正施工中。 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核定補助「宜蘭縣冬山河流域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等49案，其中包括29條建置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自行車道、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372.655公里。目前已完工9案、規劃設計階段2案，其餘38案刻正施工中。 3. 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11案。目前已完工2案、規劃設計階段2案，施工中7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歲出部分																																								
(三)	體育署																																								
1.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原列 37 億 7,980 萬元，減列 5,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table><tr><th colspan="4">科 目</th><th rowspan="2">預算數</th></tr><tr><th>款</th><th>項</th><th>目</th><th>節</th></tr><tr><td>5</td><td></td><td></td><td></td><td>教育部主管</td></tr><tr><td></td><td>3</td><td></td><td></td><td>體育署</td></tr><tr><td></td><td></td><td>1</td><td></td><td>城鄉建設</td></tr><tr><td></td><td></td><td></td><td>1</td><td>校園社區化改造</td></tr><tr><td></td><td></td><td>2</td><td></td><td>城鄉建設</td></tr><tr><td></td><td></td><td></td><td>1</td><td>營造休閒運動環境</td></tr></table>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5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1		城鄉建設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2		城鄉建設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5712 號函，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送立法院，嗣經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989 號函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5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1		城鄉建設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2		城鄉建設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二、	其他決議事項																																								
5-231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2 項工作項目，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11 億 7,000 萬元，透過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並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學習環境。經查，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待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俾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將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納為一致，並上網公開計畫辦理成果。	
5-246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第 1 期編列 3.3 億，然體育署原本就有規劃「水域環境」計畫，期程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總經費 20 億，不過 105 年度編列的 3.5 億元，因為體育署執行不力、國發會反覆審議的狀況下，106 年度就沒有編列。然體育署在過去計畫執行進度不佳的情形下仍重新放入前瞻計畫，且評估報告對於預計實施之地點並沒有清楚說明，顯然違反預算編列之原則。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1. 「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係配合國發會政策，以屏東大鵬灣為優先示範區，設置國家帆船訓練中心；惟受限土地及水質問題尚未解決，經行政院審議後裁示計畫撤回。 2.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3.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宜蘭縣豆腐岬、宜蘭縣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目前已完工 2 案、規劃設計階段 2 案，施工中 7 案。 4. 兩者計畫內容完全不同，尚無重複編列及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5-252	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逐漸邁向「高齡少子化」社會，各級學校陸續出現空餘空間等問題，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部陸續提出「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校園空間多元化實施計畫」等，近期更提出「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並明訂校園(舍)活化原則及用途，其中包括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休閒運動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產業發展機構等，而支應校園(舍)空間活化、管理維護之必要支出則由地方政府籌措支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與教育部歷年推動的校園多元活化政策相同，為避免資源重複，導致浪費公帑，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比對兩項計畫，並重新審視「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項目與內容，提出政策互補之改善方案，以利校園空間多元活化之推動。	
5-254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項下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 36 億元，由教育部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27 億 2,000 萬元；然應先養成國民全體運動習慣及運動技藝，並帶動運動風氣及興趣，使國民及下一代體格強健，降低近視比例，減少肥胖比例起，歷年各縣市皆舉辦年度各類運動競賽皆已有適宜場館在於年度公務預算下好好維持改善即可；此預算皆應屬年度公務預算，且達成之目標與績效未明，未來是否仍需類似預算？此預算運用嫌浪費；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科目內容，如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已有編列者，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當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	1. 本部體育署無編列年度經常性資本門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設施，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提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經費據以辦理。另本部體育署 108 年公務預算無編列資本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設施經費。 2.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257	鑒於前瞻基+C51:C55 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之「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1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 6,000 萬元，係教育部辦理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體育署執行；經費支應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修建學校操場跑道，夜間照明，及社區學習中心，開設社區終身學習課程及教學設備等；唯此類計畫活動皆已行之有年且持續在做，與前瞻或基礎皆無關。此預算運用嫌浪費；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科目內容，如 107 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者，則明顯違反預算法之立法意當與精神，應予停止動支！	
5-258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校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267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 36 億元。「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有鑑於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未避免日後發生補助規範欠周、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增加設施閒置風險，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需針對「如何整合各級政府轄內運動場管設施、評估自行車道等相關休閒運動環境之改善需求等以及如何公平分配各地方政府相關資源」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相關預算。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 (1) 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2) 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
5-268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編列 41,100 千元，主要係「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待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若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以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5-272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風雨球場、跑道、樂活運動站、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整建等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273	教育部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於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36 億元，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編列 27.2 億元，係辦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及運用既有競技型運動場館，如棒球場、游泳館、足球場等，依據國際賽會標準及需求，改善場地及附屬設施空間等。除該項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 99 年—108 年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之外，過去體育署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曾被審計部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執行率落後等情事。事實上經查曾有縣市政府提出運動園區規劃送審，整合與活化相關運動場館，但其文件審查來回就耗時兩年多仍未有結果。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相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運動場館審核之行政效率，並公開審核標準，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274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3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辦理計畫審查、工程會勘與查核、營運督訪、維護管理研習，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等等。然去年審查體育署預算，「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原定期程 105~108、總經費 20 億元，105 年度編列 3.5 億元。但此計畫從 103 年~105 年 10 月，在體育署和國發會反覆審議未獲通過也沒有執行，105 年度執行率為「0」！106 年度「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算也全數減列！相關計畫在年度預算編列本已執行不力，如今竟移列於特別預算編列，相關計畫宜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為宜。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1. 「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係配合國發會政策，以屏東大鵬灣為優先示範區，設置國家帆船訓練中心；惟受限土地及水質問題尚未解決，經行政院審議後裁示計畫撤回。 2.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3.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 4. 兩者計畫內容完全不同，尚無重複編列及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5-275	經查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0 億 6,000 萬元，係辦理學校空間及教室全面盤點、老舊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等進行校園改造。然經查目前偏鄉許多學校尚待進行老舊校舍改建，且本次「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雖納入特別預算仍採競爭型計畫。而政府過去辦理競爭型評比作業，往往會有「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未充分揭露」等情事。倘若相關競爭型評比作業未能符合規範恐不利於資源相對缺乏之縣市與偏鄉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應先針對尚未完成補強或重建之老舊校舍進行盤點，並檢討相關工程改建之效率，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敘明本計畫納入特別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一併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5-276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編列 5 億 5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優化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等等。然目前教育部已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尚在執行中，且整建自行車道與所謂前瞻基礎建設意旨實有所不符，既不緊急也不特別，應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規劃即可，無須以舉債方式為之，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28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教育部一教育支出一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預算數 4,11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才得以顯現整體績效。爰建議教育部應提出兩者如何整合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288	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受到教育界關注的是，占比五成、近二百億元的城鄉建設中，約四十五億元是「校園社區化改造」包括用於教保托育社區化、學校空間成為社區共學，以及老舊校舍改建增建停車場等；另一五七億多元是體育署負責，單是改善室內外運動場館的觀眾席、盥洗間、洗手間及附屬設施等就逾一二五億元、占比逾三成。教育部的預算配置不可思議，居然要花上百億去改善運動場館的廁所、停車場等等，這不是平常就該維護的嗎？而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表示，前瞻計畫的經費是用來「優化、補足年度預算的不足」請問這樣的預算編列百名就不具有前瞻性，這已經將政府假借前瞻名義，來補足年度預算的不足！這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政府的誠信產生很大的信任問題！所以應該針對教育部所提前瞻重新審視，全數退回重新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擬訂!	
5-299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1,06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用於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風雨球場、跑道、樂活運動站、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整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309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不同預算中，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又如軌道建設「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計畫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期程 106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410.67 億元，另「都市推動捷運」計畫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等 3 項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02 億元、153.06 億元及 166.32 億元，合共 821.38 億元，皆為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延續性計畫，又類如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編列 12.8 億元及 11.1 億元，共計 23.9 億元，整體技職實作計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規劃 4 年 80 億元。惟查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教育部及國教署自 99 年度起即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 1 期計畫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39 億餘元；第 2 期計畫自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核定經費 188 億餘元；目前刻規劃第 3 期計畫，預計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 142 億元而上開技職實作計畫原為第 3 期計畫之分項計畫，現以該計畫單獨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惟該計畫係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之一環，且奠基於第 2 期計畫之基礎上，將該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恐難以衡量整體計畫之執行全貌及效益，嗣後允宜與第 3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綜上，本特別預算案部分經費係分散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允宜建立併同管考機制。	
5-321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323	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但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教育部項下，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5-328	教育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校園社區化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校園社區化之預算，主要內容僅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329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332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 100 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第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期就編列 27 億，但其實計畫中大部分項目現已有一般公務預算支應，且計畫內容多延續過去「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而此計畫當時補助地方政府 116.6 億，卻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被監察院指出「規劃欠周、審查未詳、恐有閒置風險」的問題，原本要完成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的規劃設計與工程招標，其中 10 座只有完成 39%，15 座只有完成中心選址審查。現在舊的計畫還未完成，卻重新包裝再提出類似的計畫，顯見此計畫毫無前瞻性，只是舊酒裝新瓶。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33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城鄉建設，其金額高達 354 億 1350 萬元，其中編列將近億元用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目的在於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其中子計畫「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第 1 期編列 5.5 億，然而此計畫其實和體育署目前辦理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非常相似。12 億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延期至 107 年，卻又在前瞻中編列 5.5 億補助地方政府，原有計畫尚未完成，卻馬上再推類似計畫，這種以舊計畫內容重新包裝再推出的方式顯然不符前瞻計畫之要旨。目前國家財政空間有限，因此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最必要及最緊迫之處，故教育部應重新檢視此計畫之必要性，提出確實符合前瞻要旨之計畫。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334	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之「城鄉建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如今改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實與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之解釋悖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離，且與該解釋指出僅「特殊緊急情形」才可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特別預算之精神不符。教育部體育署應提出說明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3項工作項目以特別預算編列支應之必要性，另由公務預算原編列計畫項目移列至特別預算案，未來如何考核計畫整體成效？該署應將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39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編列 5 億 5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優化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等等，然目前教育部已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尚在執行中，且整建自行車道與所謂前瞻基礎建設意當實有不符，既不緊急也不特別，應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規劃即可，無須以舉債方式為之，爰要求教育部就此預算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如果於年度預算編列將對於整體自行車道規劃產生何種不利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340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3 億 3 千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辦理計畫審查、工程會勘與查核、營運督訪、維護管理研習，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等等。然去年審查體育署預算，「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原定期程 105~108、總經費 20 億元，105 年度編列 3.5 億元，但此計畫從 103 年 10 月，在體育署和國發會、反覆審議未獲通過也沒有執行，而 105 年度執行率為 0！106 年度「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算也全數減列！相關計畫在年度預算編列本已執行不力，如今移列於特別預算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就原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9 號函，將「『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350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2.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67	「教育部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編列 27.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等。馬政府「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下就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的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但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以延期四年至 108 年度，106 年度預算書此項目也編列 15 億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體育署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以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閒置風險，因此將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也較原定期程落後。鑑於相關計畫已於年度預算編列，且過去執行效率欠佳，相關預算編列更應審慎斟酌，不可任意以特別預算舉債方式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376	教育部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36 億元，其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編列 27.2 億元，係辦理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及運用既有競技型運動場館，如棒球場、游泳館、足球場等，依據國際賽會標準及需求，改善場地及附屬設施空間等。惟教育部體育署 99 年—108 年編列 116.6 億元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與本計畫內容雷同，惟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曾被審計部發現補助規範欠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8 號函，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執行率落後等。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就歷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公務預算執行不彰以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如何加強執行績效提出報告。	
5-387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2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運動設施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執行範圍雷同，觀察以往推動之年度體育施政計畫，核有規劃欠當、執行率未如預期、原申請計畫過於樂觀，後續無法執行再行變更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配置，因此本席要求體育署應落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提出相關計畫，送至立法院審查。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24	政府預算編列應以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並承認有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次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有悖。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債留子孫，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之需求，並將上開計畫經費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並針對前瞻計畫之編列過程的不合理與不合法之情況，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並追究責任。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25	「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編列 27.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等。然馬政府時期「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下就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辦理期程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但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所以延期四年(99~108 年度)，106 年度預算書此項目也編列 15 億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此相關計畫年度預算已有編列，且過去執行效率欠佳，相關預算編列更應穩健踏實，更不可隨意以特別預算舉債方式編列，爰要求教育部就原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7 號函，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726	經查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體育署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詳附表 2)，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達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文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然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要求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	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27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00,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用於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建置及串連自行車道環狀路線與改善水域運動等相關基礎設施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 106 年新興計畫，非連續性計畫。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728	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計畫雷同。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層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尤其目前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允宜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避免再次發生計畫展期之情事。 依體育署表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目前該署已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鑒於該署前身體委會於 99 年度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經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設施閒置風險，致計畫實施期間仍需修訂，且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亦較原定期程落後。 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	
5-72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於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3,600,0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建置及串連自行車道環狀路線與改善水域運動地點相關基礎設施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近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體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3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於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060,000 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179,800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整)建與新建學校操場跑道及風雨球場。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 15% 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近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體育署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5-731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5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有關本部體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本部體育署將持續管考督促各地方政府使個案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5-732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2. 截至 108 年底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 3. 為符合國內水域現況條件，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5-733	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城鄉建設」推動之「校園社區化改造」，惟「獎補助費」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推動之「校園社區化改造」，「獎補助費」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34	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恐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業務費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35	體育署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主要內容僅為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城鄉建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內編列獎補助費用，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3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體育署一文化支出一城鄉建設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編列預算數 36 億元。經查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辦理範圍雷同，然而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且目前各地休閒運動環境營造，仍以六都為主，對於減少台灣城鄉差距並無幫助，爰建議體育署應儘速提出上述問題之檢討報告，並且該計畫預算應以非六都將縣市為優先補助對象，已縮短城鄉差距。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3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體育署一教育支出一城鄉建設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預算數 1 億 7,98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 億 6,000 萬元，包括教育部 4,110 萬元、國教署 8 億 3,910 萬元及體育署 1 億 7,98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然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倘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才得以顯現整體績效。爰建議體育署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38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與該體育署於單位預算書中「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文計畫十分雷同。 再者，其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且未達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2. 截至 108 年底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 3. 前項計畫為資本門預算，而「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係補助舉辦活動經費，屬經常門預算，兩者顯有不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
5-739	有鑑於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菁英競技，帶動國家競爭力」之中提及「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中，配合臺北 3 市主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臺中市主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整合現有體育運動場館資源，以促進區域運動發展為前提，打造北中南三處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園區。將既有場館設施改善至符合國際標準，除提供國內承辦重要運動賽會外，亦可積極申辦國際重要賽事，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然而，台北市長柯文哲在臉書上表示，過去不少大型國際賽事，都會斥資重金興建專用游泳場館，賽會結束後難以維護，甚至變成蚊子館。柯文哲說這次引進「活動式游泳池」的全新技術，只花 60 天就將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改裝成為游泳及水球競賽場館，不僅大幅節省經費，比賽結束後還能拆卸移至其他地點重複使用，規格也都符合國際泳協(FINA)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標準。然而，蔡英文政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四年 4,200 億預算，並未對國家整體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亦未真正以國家前瞻發展作為計畫擬定之基礎，導致行政院推動城鄉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依然以傳統建設場館為計畫要旨，並未考量縣市具體需求，提出務實解決方案。為避免預算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體育署應需重新彙整各縣市政府目前體育場館之運用狀況，並評估未來營運之績效，以務實態度解決體育場館淪為蚊子館之現象。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 (1) 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 (2) 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
5-74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為充實圈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6 號函，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惟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且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分別延後 4 年及 2 年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3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運動設施，與年度預算施政計畫執行範圍雷同，鑒於以往推動之年度體育施政計畫，核有規劃久當、執行率未如預期、原申請計畫過於樂觀，後續無法執行再行變更等情形，影響整體資源配置，表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重新檢討規劃，並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5-741	冗長辯論(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皆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第一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特別預算 35 億 4,400 萬元，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의 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委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5-742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自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然查本特別預算案部分個案計畫內容與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雷同，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如城鄉建設中，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顯與該號解釋有悖。建請檢討改善。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43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其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16.6 億元，像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然教育部體育署又於前瞻城鄉建設中，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而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公務預算尚未執行完畢，又於特別預算編列，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建請體育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樽節政府財政預算。	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44	體育署於本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 惟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各有延後。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續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所研議周延之管制與考核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計畫展期之情事。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5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745	有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事前未審慎評估需求，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發生地方政府於場館興建或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後，囿於財政拮据及人力不足，未妥為維護管理場地，任令遊具設施毀損或閒置，嚴重影響使用者之安全及折損原興建目的，迄目前仍有許多的運動場與附屬空間及競技型運動場長期間置或效能不彰情形。請教育部體育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置，相關措施如下：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
5-746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針對適合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改善相關基礎設施，與該體育署於單位預算書中「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十分雷同，再者，其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2. 截至 108 年底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 3. 前項計畫為資本門預算，而「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係補助舉辦活動經費，屬經常門預算，兩者顯有不同。
5-747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無法相連的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為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為 12 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極為類似；再者，其計畫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為避免資源浪費，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中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	
5-748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一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1.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調查分析國內水域運動據點現況條件及實際需求，並針對帆船、輕艇、划船等運動項目，訂定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手冊，據以補助地方政府改善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設施等設施。 2. 截至 108 年底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投縣日月潭、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1 案。 3. 至外籍勞工人數限制部分，非屬本部體育署主管權責，將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5-749	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 經查，體育署表示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尚須整合轄內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改善需求進行初審後，統一將申請計畫陳報體育署審核；目前該署已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鑒於該署前身體委會於 99 年度推動改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經審計部 100 年 12 月查核，發現補助規範欠周、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未詳實及規劃內容過於樂觀，恐增加日後設施閒置風險，致計畫實施期間仍需修訂，且原預定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減少為 30 座，實際執行進度亦較原定期程落後，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是此，體育署應落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俾利各項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50	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於都會區補助興建國民運動設施、各類型運動設施整建計畫，包括運動公園、游泳池、棒壘球場、籃球場、槌球場及其他場館等；而為培養國人健康體魄，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實力，該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於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6 億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33 億元)。經查，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達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是此建請體育署針對計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860 號函，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雷同之部分，重新進行研議，提出符合前瞻之體育計畫，並予二個月內至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5-751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兩相比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而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皆未如預期，再匡列特別預算，恐使執行率更加落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52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現行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無法相連的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為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為 12 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體育署部分的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極為類似。 再者，其計畫項目屬性完全不具大法官釋字 231 號與 463 號中提及特別預算應符合「緊急或重大情事」、「特殊緊急情形」，且未達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為避免資源浪費，故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4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宜將特別預算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回歸常態性公務預算編列為宜。	
5-753	依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略以：「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即預算單一性為原則，並以「特殊緊急情形」為前提而承認特別預算存在之必要。 教育部體育署於「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編列「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 157.23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與該署現行推動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內容雷同，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若改按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難謂有特殊緊急情形，顯與該號解釋有悖。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將上述項目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之精神。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54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2. 有外籍勞工人數限制部分，非屬本部體育署主管權責，將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5-755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2. 有關外籍勞工人數限制部分，非屬本部體育署主管權責，將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5-756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57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其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58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體育署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59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教育部體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179,800 千元，主要係「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計畫。目前國內少子女化現象仍未能有效紓解，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改善學校現有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開放園空間，以利中高齡者及社區居民就近學習、交流及增加人際互動之場域，惟仍應兼顧學校人力與安全管理等事宜；另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之工作項目屬於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範圍，若列入特別預算編列，後續管制考核作業應臻於一致，並完整揭露全部計畫辦理成果，以彰顯整體執行績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管制考核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60	體育署刻正推動多項重大施政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項下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 116.6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63.74 億元及充實其他運動設施 52.86 億元，辦理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原定 99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 12 億元，串聯北、中、南、東部各縣市間未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與「改善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連結之自行車路線，辦理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原定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近 4 年度於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103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4 年度 1,542 萬 2 千元、105 年度 2 千萬元及 106 年度 1,140 萬元。是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揭年度施政計畫實施範圍雷同。建請檢討改善。	民運動環境計畫」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打造環島路網有所不同。 2.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3.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761	本次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仍需由地方政府視當地運動需求，規劃運動館場設施提報補助款申請計畫，為避免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而輕忽後續管理維護成本或高估營運量之情形，建請體育署應落實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審查，以利運動設施如期完成且充分運用。	為確保相關設施於興整建工程完成後得妥善營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相關措施如下：本部體育署要求縣市政府於提送申請計畫時，即應規劃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所需人力及經費；核定計畫時則要求應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請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應邀集日後管理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針對引進民間團體或業者經營管理、爭辦國際賽事、規劃優質運動遊程及行銷推廣策略等，研擬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以有效整合運動、觀光、遊憩等資源。
5-762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91-98)、「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98-100)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107)。全國自行車道建設總公里數於 105 年 11 月已達 5,513 公里，其中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建置之自行車道達 3,489 公里，與交通部合作已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達 1,203 公里全國自行車道路網之建置，可見現行自行車車道已達到一定的目標。然近幾個月來成立於新加坡的「共享單車」oBike 幾個月前進入台灣，造成各地方政府對 oBike 產生的違規停車問題進行處置，像是新北市政府就立即公告轄內 17 區的機車停車格及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單車停車格禁止停放	1.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585 號函，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有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競爭型計畫，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提案時，需將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納入申請計畫內，俾利後續工程執行。 3. 本部體育署亦持續管考督促各地方政府使個案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oBike, 新北市政府也拖走了 329 輛違規的 oBike。根據本計畫至 105 年現況統計, 自行車運動遊憩人口數高達 822, 199 人次, 顯示蔡英文政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編列四年 4200 億預算, 並未對國家整體需求進行整體評估, 亦未真正以國家前瞻發展作為計畫擬定之基礎, 為避免行政院浮編預算, 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 行政院應重新審視相關計畫項目, 將自行車道其他問題納入考量, 並確保各縣市民眾有實際計畫需求, 再根據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資源做合理分配, 避免過度浮編預算, 而忽略民眾實際需求。	
5-76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以四年為期程, 預算上限為新台幣四千兩百億元, 期滿後, 後續預算及期程, 經立法院同意後, 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且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額可達八千四百億元, 而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其特別預算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 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報告書中指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多具有自償性。為避免國家財政支出過於沉重, 爰提案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體育署項下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目, 執行機關應提出償還債務舉借計畫, 並做成書面送交本院審查。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係以係補助地方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工作重點, 逐年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為重點, 要求地方政府於研提申請計畫時, 英研妥後續營運及財務計畫, 並編列年度場館維護管理經費。各場館後續營運之收入, 以依地方政府鎖定使用及收費規定, 收取場地使用費為主。因多數公立場館為政府機關自行營運維護, 相關管理維護經費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爰相關營收需投入場館營運所需。
5-764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 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 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 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 使得編列動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 089 億 2, 476 萬 7 千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 857 萬元及 928 億 4, 619 萬 7 千元, 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 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 若執行效益不彰, 恐債留後代。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 反成政府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5-76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體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費用 1 億 7,980 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42508 號函，將「106 及 107 年分配金額 1 億 7,980 萬元，說明實際績效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76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教育部體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城鄉建設項目下編列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費用 36 億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862 號函，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767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8 年 1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依上開法律意旨，特別預算之編列應以國家具有重大變故，且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使得編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未發揮預期成效、效益不彰，反成政府鉅額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第一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前，不得編列第二期特別預算。	月 31 日止，已核定補助 172 項個案計畫，其中已完工 61 案、施工中 102 案、規劃設計作業 9 案。 2. 本部體育署每月均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如期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主辦會計人員：郭雅芬



機關長官：高俊雄

